**本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人盖章（封面章、骑缝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RZBPT（CS）2024-044**

**项目名称：校内通勤车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校内通勤车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校内通勤车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RZBPT（CS）2024-044**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服务时间** | **响应保证金** |
| 1 | 校内通勤车服务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 | 3年 | 5100元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合同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合同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第五章。**

**6.采购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并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fjjrzbpt@163.com或者到现场受理报名，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2024 年11月0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7.2获取地点及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可下载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并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fjjrzbpt@163.com或者到现场受理报名。](mailto:在规定时间内，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下载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并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鲜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fjjrzb@fjjrzb.com或者到现场受理报名。)

**注：未通过上述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不予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有）及不受理响应。**

### **8.采购文件售价：**纸质采购文件或电子采购文件的售价均为100元人民币/份。纸质采购文件与电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人应于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磋商时间及地点：**

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竞争性采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5960371971

**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

邮编：351100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7705940968

###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
| 银行账号：1405 0106 1960 0008 458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响应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合同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响应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合同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合同包1：不组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为￥5100元，提交方式为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指定账户银行查询的为准。  其他：无。 |
| **6** | **10.3.1** | **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U盘）2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相关监督部门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  合同包1：不缴纳 |
| **14**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收费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5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请响应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405 0106 1960 0008 45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2)其他：  采购文件补充条款【与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不同表述的，以下述表述为准】：(2)-1、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2)-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格式“★注意”事项（若有），否则不符之处将被视为不满足，资格类或涉及实质性条款不符的，响应无效，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采购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响应分项报价表除外【可根据项目特点或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如有）制作】。(2)-3、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受优惠的文件编制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响应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2)-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线下现场方式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响应人【采购文件首次获取之日为质疑人成功报名之日】；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响应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响应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并现场递交【接收地点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电话17705940968)】，否则视为响应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 ④、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为：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的，评标时，评委会将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响应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建议响应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2）-6、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合同包1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40.00分**

|  |
| --- |
| 1、采购人将收取每年不低于5100元的运营场地管理费，供应商须对运营场地管理费进行报价，报价不得低于5100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C=(Hn/H)×Q×100  C：供应商报价得分  Hn：各供应商报价即有效报价  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运营场地管理费报价最高**。  Q：价格权值：Q=4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若存在算术错误需修正情况的，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算术性修正。 |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节能(非强制 类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 10.00% |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响应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响应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后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50.0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描述** |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20.00 | 根据响应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响应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负偏离）。（满分20分） |
| 运营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管理制度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运营路线规划；②运营模式‌；③服务模式；④收费模式。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辆运营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运营管理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电瓶车运营管理；②车辆安全驾驶管理；③车辆卫生管理。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辆日常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日常管理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车辆保养计划；②车辆定期维修计划。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安全风险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风险措施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安全风险管理制度；②安全防护措施；③应急措施‌‌。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载监控系统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载监控系统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产品介绍；②运营管理；③成熟案例。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保障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确保学校教学及科研活动、学校重大活动及寒暑假、节假日值班等保障服务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节假日工作人员排班表‌‌；②寒暑假工作人员表‌；③学校科研活动接驳车工作人员排班表‌‌‌‌；④学校重大活动接驳车工作人员排班表；⑤应急人员排班表。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运营团队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运营团队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人员结构及数量；②部门和职能设置‌‌；③管理和控制机制‌‌；④沟通和协作方式‌。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驾驶员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驾驶员管理制度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驾驶员配备标准；②培训管理‌‌；③日常管理‌‌；④考核管理；⑤驾驶员的驾驶证配备情况；⑥驾驶员驾龄；⑦驾驶经验‌。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人员安排和调度；②突发情况处理方案‌‌；③突发情况响应时间‌。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其他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主要包含：①员工管理制度；②用电安全制度；③卫生管理制度‌‌；④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描述** |
| 业绩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响应人自身完成的与本次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人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证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评审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人员配备情况1 | 1.00 | 根据响应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职现场经理具有一年校园内或景区内电瓶车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电瓶车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的加0.5分，满分1分。注：响应人须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专职现场经理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任职证明、任职期间响应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每一年度仅需提供该年度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响应人未给本项目配备专职现场经理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2 | 3.00 | 根据响应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司机操作证情况进行评审：提供≥10本“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得3分，提供≥5本“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得2分，提供≥3本“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得1分。（满分3分） |
| 权益保障 | 3.00 | 响应人承诺成交后购买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座位险（保额每座≥20万）等商业保险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响应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响应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响应保证金，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响应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未提交。

10.2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响应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响应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响应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其他情形

合同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视为无效响应。 |
| 其他情形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
| 其他情形 | （2）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
| --- |
|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4.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5.2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占地面积共900多亩，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校内道路平坦、标识标志清晰、交通设施齐全，风景优美，适合公共交通服务企业运营。校园的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区和周边商场步行距离较远，需要校内通勤车辅助通勤。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择校园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将有效解决师生校内1-3公里的便捷出行需求，提高学习和通勤效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全额出资负责车辆采购、购置保险、人员招聘、承担经营中的风险），合同运营期限3年，一年一签。**

**（一）技术规格**

1、线路及运行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具体运行线路、时间、站点由成交供应商提出设定方案，由采购人审核确定。禁行路线、可拓展路线由采购人划定。

2、站点设置分布

根据学生流来制定相应的停靠点，选择的停靠点是不能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3、校园通勤车投入数量

前期先投入5-10辆14座的校园通勤车，实际运行后根据需求增加车辆。增加车辆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增加。

4、通勤车停车场建设

4.1校园通勤车停车处：体育馆南侧停车场。

4.2停车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场所设施由成交供应商投入建设，建设前需提供方案向采购人报批，同意后方可建设。

4.3充电设施：所安装的充电装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用电标准。按20台车的用电容量：应不少于60KWH。通勤车充电，由成交单位向国家电网申请安装计量电表，安装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并按国网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充电设备它是根据蓄电池的充放电曲线来设定充电软件，根据蓄电池蓄能情况自动调节充电电流，当充满电时，它可自动关机，安全可靠。安装16个充电插座，其中4个充电插座为采购人校电瓶车专用充电，12个充电插座为成交供应商电动通勤车专用充电并安装计量电表，通勤车充电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充电场所设置所需材料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充电设施建成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4停车场需安装消防防火设施及配置灭火器材。

4.5停车场建成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6合同到期后（含提前终止合同），停车场充电设施归采购人所有。

5、车队司机的基本要求

5.1司机必须要求持有C1以上驾驶证并且经过专业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且需出具无犯罪证明。司机总人数不少于投入运营车辆的数量。

5.2司机开车前，必须检查车辆状况及灯、喇叭、刹车等部位是否完好，车内卫生及车身是否整洁，检查出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后确保车辆安全方可发车。

5.3司机启动车辆前进前先确认周围无隐患，夜间应开启照明，喇叭提示后，按校内限速规定行驶，不得超速行驶，应礼让行人，遵守交通规则。

5.4每天收工后必须对车辆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安全停稳，钥匙收好。整车卫生做好后才可离岗。

5.5司机不得超载，不得拒载等不良行为。

5.6司机不得与师生吵架，车辆运行过程不得抽烟、不得边手持接打电话边开车。

5.7司机应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要求。不得透露学校有关重要消息和情况，对外不得损害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6、车队管理

每部车辆需配一名驾驶员，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建有整套管理体制，保证车有人管，人有制度约束，安全经营为目标。若校内开展大型活动，应制定车辆运行工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

**（二）服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场进行充电装置施工，经校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投入全部车辆。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收费标准：不高于0.9元/次/人。

★5、校园通勤车要求：

校园通勤车采用14座以上（不得超过23座）校园通勤车。车辆采用成熟的微型汽车底盘（建议选用行业内五菱、绿通、益高等大品牌车辆），双回路液压刹车系统，主要电器部件均采用进口或中外合资的产品，车辆必须安装限速器,时速不得超过30千米/小时,产品安全性能高。车辆需带顶棚，座位两侧均有安全防护装置，左边是固定保护装置，右边是活动防护链，所有乘客均从右边上下车，保证了乘座人的安全。所有投入的车辆必须持有近两年内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6、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每年一签。由采购人设定考核办法，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若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70分）或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作出终止合同决定。

★7、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人民币300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若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按履约保证金数额支付赔偿。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故解除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运营公司运营，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无任何合同未尽事宜、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等，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有上述情况等违约行为发生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全额保证金。违约金如不足以扣除，则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成交供应商若不按时缴纳各项费用，采购人有权让其停止运营，直到缴清各项费用为止，并收取相应滞纳金。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发生服务有效投诉，或发现超速、超载、超车等不安全驾驶的情况，或对采购人工作安排不予配合等各类情况，由校内相关部门综合评判，责令限期停业整改，若属实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800元/次，若成交供应商未在限期内按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3000-5000元/次。若仍未及时整改，情节严重，则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停业整顿或单方面作出终止合同决定。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通勤车正常运行，合同期内不得引进同类供应商

1. 发生交通事故：校园通勤车发生交通事故，若是校园通勤车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若需要人道主义等赔偿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皆与采购人无关。
2. 发生其他事故：司机因个人问题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若需要人道主义等赔偿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皆与采购人无关。

★10、运营场地管理费为5100元/年作为价格分评分依据，折算后，报价最高者得最高分。成交供应商合同签定后需一次性支付三年场地管理费（成交报价）。

11、由成交供应商购买全部电动通勤车的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险。

12、平时学院领导及来宾接驳用车免费，新生报到接驳用车免费，学生外出实习运载行李用车免费，学院有重大活动接驳用车免费，平时师生校园内乘坐电动通勤车收费每人每次不高于0.9元。

13、电动通勤车在校园内严格按照校内限速标识行驶，严格遵循采购人划定的线路运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注：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报价文件格式自行准备“最终报价文件”一式二份，以便提交最终报价（含详细报价）。供应商的最终的有效报价以最后递交的报价表为准。最后报价文件应注明“最终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主张债权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主张债权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响应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采购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响应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响应报价 | 响应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若有）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采购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采购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采购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响应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响应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响应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响应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响应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响应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采购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响应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响应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成交），我司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9 退还响应保证金说明函**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提供的人民币 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开户行全称）
  3. 帐 号：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应与缴纳响应保证金为同一账户，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账户明细信息，否则造成无法退还保证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参考范本**

